



合同编号【 】

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通专线租赁服务采购合  
同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5G警务通通话、流量、短信、内部警务联网等5G网络服务，并提供5G警务通线路。为此，甲乙双方就以上相关合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组建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内部管理、对外执法等“5G警务通”专线网络，为甲方提供数字电路网络、无线数据流量上网、专用无线联网及语音、短信等综合通信服务。将传统的固定线路办公，延伸为无所不在的云办公场景，甲方可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一步上云，随时随地接入办公，提升办公效率。

2. 甲方“5G警务通”专网共包含243个无线VPDN联网账号，243个互联网宽带上网账号。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和综合通信业务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线路243线线路，如实际使用数量有增减变动的，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租用合同到期后，乙方回收相关配套设备。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方案文件“5G警务通网络租赁配套服务参数”中所列内容。（见附件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299000元）。其中：

(1) 243线配套警务通线路款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2019600元），税率为13%；

(2) 配套警务通专属套餐费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279400元），税率为6%。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指定时间、地点培训有关人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规定的服务或线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或线路保修起止时间：服务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1年内。
3. 根据本次采购对安全性的特殊要求，乙方在全市各县（区）至少在城区1个以上的移动营业厅配备5G警务通专用线路售后服务点并由专职的客户经理负责服务。
4. 上述的服务或线路免费保修期为1年，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在保修范围内方可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本次租赁服务相关的通信信息（包括手机号码），法律条款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通信信息安全及双方业务政策保密。
3. 除法律规定合作关系之外，乙方有义务对“5G警务通”线路的数据传输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5G警务通”平线数据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权追究“5G警务通”





线路数据泄露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年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合同最终结算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299000 元）。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919600 元）；
  - (2) 合同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689700 元）；
  - (3) 合同期满两年后 30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689700 元）。

4.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第十条 发票信息

10.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10.1.1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

10.1.2 其他收入类型（税率 13%）

10.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新税率执行，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10.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10.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10.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3 发票开具

10.3.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031008035275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户名：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账号：2110604309264109222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东新区集中办公区公安局

联系方式：8209310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13977624339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10.3.2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0.3.3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及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在货物发货前乙方应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方案地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 1%，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12月5日 至 2027年12月4日 止，共叁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 附件 1：5G 警务通网络租赁配套服务参数

### 一、提供定制化 243 线移动办公线路。

#### 1、移动办公线路性能、参数要求：

(1) 线路制式要求：5G 双卡双待支持移动 5G/4G/2G，联通/电信 5G/4G/3G/2G；

(2) 操作系统：工作系统搭载 PMOS-II 操作系统，基于自主可控的鸿蒙操作系统，针对警用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采用公安 PKI 机制对终端节点的操作系统和警务应用进行可信防护，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独立运行，完全隔离；

(3) SIM 卡：双卡双待，具备 2 个卡槽，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可任意切换主副卡。

#### (4) 无线网络制式：

5G 网络制式：移动 5G (NR) / 联通 5G (NR) / 电信 5G (NR)；4G 网络制式：移动 4G (TD-LTE) / 联通 4G (TD-LTE/LTE FDD) / 电信 4G (TD-LTE/LTE FDD)、3G 网络制式：联通 3G (WCDMA) / 电信 3G (CDMA 2000)、2G 网络制式：移动 2G (GSM) / 联通 2G (GSM) / 电信 2G (CDMA 1X)；

(5) 内存：12G+256G；

(6) 显示屏：最高支持 120Hz 显示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  
屏幕尺寸 ≥ 6.69 英寸；色彩 10.7 亿色，P3 广色域，分辨率：FHD+ 2688x1216 像素；

(7) 摄像头：内置前后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后摄像头摄像头不低于 3 个，最高像素 ≥ 5000 万，最低像素 ≥ 1200 万；

(8) 数据连接：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9)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华为钱包支付，SIM 卡支付\*，HCE 支付），SIM 卡支付所使用的 SIM 卡只能放在 SIM1 卡槽；

(10) 支持 USB Type-C 数据传输、同步和充电，内置浏览器；

(11) 存储扩展：TF 卡插槽，支持外置存储扩展，最大容量 ≥ 256GB；

(12) 电池容量：4750mAh (典型值)，4650mAh (额定值)；

(13) 定位系统：支持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14) 其他功能：产品可支持人像识别；需内置重力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气压计、红外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各项传感器芯片系统；

(15) 线路配件包括充电器、USB 数据线、取卡针、相关说明书及三包凭证。

#### 2、线路系统安全服务：

(1)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指定应用的保活服务；

(2)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指定应用的防御载服务；

(3)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指定应用的自启动服务；

(4)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 OTA 方式的系统批量推送服务；

(5)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推送独立加密相机功能应用服务，加密方式采用国密 SM4 算法，自动对拍照后的图片实现加密；

(6) 实现对移动线路的推送独立加密图库功能应用服务，用以打开加密后的照片；

(7) 系统必须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测试。

### 二、配套网络通信服务：

1、每线移动线路提供 1000 分钟/月国内语音通话服务及 3000 分钟/月集团网内通话服务，超出套餐后，国内主叫国内 0.15 元/分钟，国内被叫免费。

2、每线移动线路提供 60G/月国内数据流量服务，超出套餐后，先按 0.29 元/MB 计费，





达到 5 元时免费使用到 1GB，以此类推，满 15 元后按照 3 元 1GB 收费。

- 3、每线移动线路提供千兆家庭宽带服务。
- 4、每线移动线路开通企业视频彩铃和集团 V 网服务
- 5、提供移动线路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 三、配套互联网光纤宽带服务：

- 1、提供 1 条 1000M 互联网光纤宽带，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 2、互联网光纤宽带通过拨号方式，自动获取动态 IP 地址；
- 3、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 四、售后服务：

- 1、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和业务开通服务。
- 2、协议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给予回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 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线路设备。
- 4、免费提供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 5、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6、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质量要求，保证线路信号畅通及安全使用。
- 7、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8、提供全市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
- 9、提供配套设备及配件。

